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人事管理，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增强内部创业活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员工聘用

第一条 本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

第二条 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公开、公正、竞争、择优招聘的原则，除涉密人员需另外选拔外，均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三条 秘书处按照“科学合理、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提出用人计划，报理事长核准。

第四条 基金会所聘人员经过考核、面试合格后填写用工登记表，考试通过后，可聘为试用，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合格者，方可正式聘用。

第五条 人员聘用的基本程序

- 1、公布招聘岗位及职责，聘用条件、待遇等事项；
- 2、应聘人员申请应聘相应的岗位；

3、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4. 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可进行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根据结果择优录取；

5、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与应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第六条 试用期内表现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基金会可随时终止试用，并按实际工作日发给试用人员试用期的基本工资。

第七条 员工一经正式聘用，应与基金会签订聘用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受聘人员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

第八条 聘用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

1. 聘用合同期限；
2. 岗位工作内容、目标和职责要求；
3. 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4. 工资待遇；
5.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6. 岗位工作纪律；
7. 聘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的条件；
8.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9.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0. 争议处理。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聘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培训和继续教育、解聘提前通知时限等条款。

第九条 下列聘用合同属无效合同：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聘用合同；
2. 采用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聘用合同；
3. 权利义务不对等，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聘用合同；
4. 未经当事人委托，由第三方代签的聘用合同。

第十条 解聘、辞聘、续聘

（一）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签约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因特殊情况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内容，也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二）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 连续旷工超过 3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2. 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基金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4.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聘人员可随时单方解除聘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

3. 因家庭或个人出现重大变故的。

（四）聘用合同不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解除。

（五）任何一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都不得侵害对方利益，并对有关事宜做出妥善处理。

（六）聘用合同期满，因工作需要或受聘人员要求，基金会或受聘人应于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告知或提出书面申请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聘用合同。

（七）如解除聘用合同，应按照合同规定妥善处理包括工作移交和人事关系转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受聘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避免劳动争议。

第三章 员工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员工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恪尽职守，服从领导；

（二）维护基金会名誉，不得参与任何有损基金会名誉的活动或事件；

（三）不得私自经营与基金会类似或职务上有关的业务；

（四）不得兼任基金会以外的其他社会职业；

（五）加强自身品德修养，不得收受与基金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或贿赂；

（六）保守基金会的秘密，不得假借基金会名义招摇撞骗；

第五章 工资福利

第十六条 员工的薪酬制度及各项福利补贴，参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拟聘人员在试用期间，执行试用期工资标准，试用期满后，执行聘用岗位工资标准。

第六章 员工保险

第十八条 按国家规定员工享受社会基本保险，按规定缴纳保险金，参加社会统筹。

因公致残或死亡者依据劳动保险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七章 员工考勤

第十九条 员工劳动纪律及考勤休假管理，包括员工出勤、迟到、早退、旷工、加班、值班、出差以及病假、事假、带薪年假、工伤假、婚丧假、产假等，根据《劳动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